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莉蕙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2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莉蕙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(含其附表編號1至7)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敘明駁回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係誤信所謂「基金會」會提供米、油及金錢幫助，而提供其所申辦之「國泰帳戶」、「中信帳戶」，並未提供密碼，不知「基金會」持前開帳戶實施詐騙。又「基金會」成員於其睡覺之時間，提領款項，應由「基金會」自行負責，其亦係被害人。

四、惟查：

證據的取捨、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，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自由裁量、判斷職權；此項裁量、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指。

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，據以說明：依憑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證述，以及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佐以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相互印證、勾稽，而認定上訴人有前揭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。

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係單純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事項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依照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又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，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